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:托收统一规则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5 8D 95 c32 513837.htm 《托收统一规则》(国际商会出 版物第522号出版物)是托收业务使用的国际惯例。 国际商会 为调和托收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,以利商业和金融活动的 开展,于1967年拟定《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》,并建议各 国银行采用。以后国际商会对该规则一再进行了修订,并改 名为《托收统一规则》。其内容包括:总则与定义,托收的 形式和结构,提示的形式,义务和责任,付款,利息、手续 费和开销以及其他条款等共26个条款。 以下是该规则所涉及 的部分内容: 1、在托收业务中银行除了检查所受到的单据 是否与委托书所列一致外,对单据并无审核的责任。但银行 必须按照委托书的指示行事,如无法照办时,应立即通知发 出委托书的一方。 2、未经代收银行事先同意,货物不能直 接发给代收银行。如未经同意就将货物发给银行或以银行为 收货人,该行无义务提取货物,仍由发货人承担货物的风险 和责任。 3、远期付款交单下的委托书,必须指明单据是凭 承兑还是凭付款交单。如未指明,银行只能凭付款后交单。 4、银行对于任何由于传递中发生的遗失或差错概不负责。5 、提示行对于任何签字的真实性或签字人的权限不负责任。 6、托收费用应由付款人或由委托人负担。7、委托人应受国 外法律和惯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所约束,并对银行承担该项 义务和责任负赔偿职责。 8、汇票如被拒付,托收行应在合 理时间内做出进一步处理单据的指示。如提示行发出拒绝通 知书后60天内未接到指示,可将单据退回托收行,而提示行

不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了。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